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 2025 年省道 357 线独石路口至大路背段安全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8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为公路专业工程设计甲级，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区 2025 年省道 357 线独石路口至大路背段安全提升工程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4.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做好惠州市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项目库填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的有关工作要求，我部门计划对省道 357 线独石路口至大路背段实施安全提升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交通标志、标线。

5. 费用说明

根据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该项目设计费为 19602 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6.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付款方式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2)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3. 成果及质量要求

中选单位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图纸套数及设计文件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

4、付款方式

(1) 中选人提交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且通过审查后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80%。

(2) 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

(3) 中选人请款时需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4)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

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开选取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